

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，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，海关总署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现行相关规定，对第三条第五项，第七条第四项，第八条，第九条第二项，第十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，第十三条第二项，第十四条第六项，第十五条第二项、第四项，第十六条，第十八条，第二十二项，第二十八条，第二十九条，第三十条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，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第八项、第二十五项、第二十七项、第二十八项、第二十九项，第三十三条，第三十四条，第三十五条第九项、第十二项，第三十六条第四项，第四十二条做了相应调整和修改。

二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、进出区，应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境货物备案清单》，海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04

